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示情况

1. 公示时间：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8日；

2. 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确定原则、首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3. 公示方式：企业微信公告栏；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拟授予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拟授予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